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通函」)及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澄清公告所界定者相應地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李河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監事」)及公司秘書均有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除監事陳財來先生及監事謝星輝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也列席了會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其中包括202,400,000股H股及317,121,560股內資股)，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205,634,639股。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7,917,639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1%。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最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之日，天業集團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並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及投票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放棄投票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註有「甲」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100.00	0.00	0.00	17,917,639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通過,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獲委任為點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